

「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增建、改建、修建營運移轉（ROT）案」

甄審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1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

記錄：蔡佩予

肆、出席委員姓名：林委員卉卉、張委員家碧、陳委員璿晉、

黃委員泰源、陳委員克舟、陳委員俊池、李委員建興、

陳委員世昌、林委員嘉洋、江委員鳳儒

伍、請假委員姓名：王委員建臺。

陸、會議程序：

程序一、確認出席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。

結果：

（一）本案甄審委員會共計 11 人，外聘委員 8 人，本機關兼任委員 3 人。

（二）出席委員共計 11 人，其中 7 人為外聘委員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 4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。

程序二、推舉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結果：推舉黃委員泰源為召集人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程序三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程序四、綜合評審前主席宣告事項：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行迴避之情形，甄審委員會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。

結果：出席委員無應辭職或不宜評審之情形。

程序五、請合格申請人代表 1 人進場，徵詢合格申請人本案委員有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，業務單位就簡報及答詢程序提出說明。

結果：合格申請人表示出席委員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。

程序六、請合格申請人代表離場。

程序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案件說明(略)。

二、進入綜合評審之合格申請人介紹：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及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計 4 家。

三、綜合評審程序。

四、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程序：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以合格申請人之遞件順序依序簡報。

五、綜合評審評分方式說明：本案採序位法辦理。

程序八、委員抽籤。

程序九、依序請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及答詢。

程序十、委員評分及彌封綜合評審表。

程序十一、業務單位統計評分結果。

程序十二、請各委員確認總評分表內容是否正確，各委員於總評分表簽名欄簽名。

結果：各委員確認總評分表內容無誤並簽名。

程序十三、確認各委員之評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。有者處置之。

結果：各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。

程序十四、本委員會是否決定最優申請人。

結果：經甄審委員會過半數同意確認最優申請人。

程序十五、主席詢問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是否有不同意見。有者，將該不同意

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。

結果：各委員確認會議之決議並無不同意見。

程序十六、確認會議紀錄。

結果：各委員確認會議紀錄無誤。

程序十七、彌封全部委員綜合評審表。

程序十八、主席總結：

評審結果：

合格申請人名稱	合格申請人 簡報順序	序位總和	準優勝名次
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35	
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	2	10	1
舞動陽光有限公司	3	27	
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4	28	

(一) 評審結果經委員確認，無明顯差異，綜合評審結果並經全體委員同

意：「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」成為最優申請人

(二) 綜合評審結果將工作小組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。

(三) 核定後 2 週內將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陸、臨時動議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6 時 10 分）。